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关于明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退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退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退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管理科）